

• 「臺東縣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

公布機關：	臺東縣政府
發布日期：	106.03.20
發布字號：	府行法字第 1060054680B 號令
法規名稱：	臺東縣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
法規內文：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東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東縣環境保護局。</p> <p>第三條 臺東縣加水站水源供應業者(以下簡稱水源供應業者)之水源不得位於下列區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二、地下水管制區。三、垃圾掩埋場、焚化廠、工業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等特定區域方圓一公里範圍內。 <p>第四條 供應加水站之水源種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二、自來水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自來水體。 <p>第五條 水源供應業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供水業務，不同水源，應分別申請核發水源供應許可證。</p> <p>使用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作為加水站水源者，水源供應業者應依水利法取得水權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水源供應許可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申請書。二、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第六條規定之水源水質檢驗結果報告。三、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四、水權狀影本。五、水源地位位置圖及取水口位置圖。六、加水站之水源供應現場管線配置圖。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p>使用自來水體作為加水站水源者，加水站負責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水源供應許可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申請書。二、加水站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三、申請日前半年內，最新一期自來水水費單影本。

四、前款自來水水費單與申請人非同一人者，應檢附自來水用戶同意使用證明書。

五、自來水水錶起至進入加水站間之水源供應現場管線配置圖。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文件，均應標示水源供應業者名稱及用印，並蓋負責人私章。申請文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應限期補正，期限屆滿仍未完成補正者駁回申請。

第六條 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所為之水源水質檢驗，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水源供應業者應委託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飲用水檢測類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水源水質採樣檢驗。但不得分次採樣。

二、水源水質之檢測方法，應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標準檢測方法為之。

三、以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作為水源水質之採樣檢驗，應於水源地取水後，尚未以管線、載水車、其他容器、設備輸送、盛裝、裝載或未進入淨水處理設備、貯水設備之前為之。

四、水源水質檢驗得由不同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但不得超過三家。

五、水源供應業者應於水源水質採樣七日前通知執行機關，執行機關得會同採樣。

第七條 水源供應許可證應載明事項如下：

一、核準日期、字號。

二、水源供應業者名稱。

三、負責人姓名及地址。

四、水源別。

五、水源地座落位置或地號。

六、許可供應水源種類及有效期間。

七、許可事項。

前項第二、三款有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第八條 水源供應許可有效期限：地面水體、地下水體及自來水體皆為二年。

期滿需繼續供應者，應於期限屆滿六十日前，檢具本辦法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文件，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換發。水源供應許可證有效期限內，水權消滅者，水源供應業者應於水權消滅日起算七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註銷其許可。

水源供應業者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註銷申請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廢止

其許可，並通知之。

第九條 執行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查驗水源供應業者之水源水質或索取有關樣品、資料，水源供應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水源許可經廢止後六個月內，主管機關就同一水源得不再核發許可。

第十條 水源供應業者應登錄供應水源之載水車車號、供應水量、供應日期及加水站地址等資料，並至少保存二年，以備執行機關查驗；經查驗不實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執行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